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2014 年大石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14 大石桥债/PR 大石桥）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8] 12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大石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石桥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的“2014 年大石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 大石桥债/PR 大石桥”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“14 大石桥债/PR 大石桥”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根据 2018 年 10 月 15 日大石桥城投发布的《2014 年大石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大石桥城投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“14 大石桥债/PR 大石桥”的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债券剩余本金和利息。2018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“14 大石桥债/PR 大石桥”分别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4 大石桥债/PR 大石桥”已经全部提前偿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4 大石桥债/PR 大石桥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 日

